法院:微信訂立買賣合同有效 買家反悔無效

發佈日期:2018年5月15日 來源: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

東莞市民陳先生向一家車行訂購了一輛轎車,並通過微信聊天同意了車行所發來的《車輛訂購確認書》,且交了5萬元定金。其後,陳先生卻以該車為"二手車"為由拒絕提車,但又拿不出該說法的證據,雙方為此對簿公堂。

昨日,記者從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獲悉,該院審理此案件認為,通過雙方微信聊天記錄可以確認買賣合同已成立,且陳先生未能提供證據證明車輛為二手車,因此構成違約,車行有權沒收其定金5萬元。

懷疑"二手車"棄購

買賣雙方對簿公堂

家住東莞市虎門鎮的陳先生,打算買一輛車代步。2016年7月6日,陳先生聯繫了虎門鎮一家車行工作人員,提出想買一輛某進口品牌車,對方表示沒有該款車的庫存,要去市場上找。至7月中旬,雙方通過微信多次溝通,車行在詳細回答了陳先生有關車輛的價格、顏色、型號等詢問後,用微信將《車輛訂購確認書》電子版發給陳先生。雙方確認上述車輛的包牌價為427000元,定金5萬元。陳先生遂支付了5萬元給車行方。

車行墊資買回該車後通知陳先生前去看車。2016年7月27日,陳先生到店裡看了車。次日,陳先生跟店裡稱,該車不是新車,拒絕提車,要求退還5萬元,但遭到拒絕。

2017 年 1 月,陳先生將車行告上法庭,要求對方返還 5 萬元及其利息,並 支付為此支出的律師費 8000 元。

陳先生稱,他作為消費者,對於要購買的車輛有全面的知情權,而對方在買 方沒看到實物的情況下就買了該車,自己也只是在微信上向車行工作人員諮詢, 雙方並未正式訂立合同,5萬元也只是"訂金"不是"定金"。"車行提來的車是二手車,看起來又髒又舊,所以我不會要。"陳先生表示,既然買方對車不滿意,車行應再提供其他車,而不應該強買強賣,"既然車行不提供其他車輛選擇,雙方無法達成買賣合同,車行應退回預付款。"

但車行對此另有說法。車行稱,當時陳先生看車後並未提出疑問,而是說沒帶錢,要回去準備錢,後來才說這不是新車,而是輛二手的,不想要了,但從未提出換車的要求。由於涉案車輛是性能車,市面需求較少,車行認為,陳先生已買了其他款型的車,不想要此款車,才故意找了藉口。

車行不甘示弱,提出反訴,要求對方繼續履行合同,即陳先生向車行支付剩餘購車款 37 萬多元及其利息,並賠償其他損失。

法官建議

重要合同採用紙質簽約

本案主審法官稱,隨著資訊技術的發展,越來越多人採用電子郵件或者微信、 QQ 等聊天軟體方式訂立合同。但由於缺乏實名登記制,或在實踐中難以取得對 方的實名登記資訊,使用上述方式訂立合同後,一旦發生糾紛,舉證往往存在困 難。而且,由於聊天時的表達一般比較隨意,故對條款含義的理解也常引發爭議。 建議當事人儘量採取紙質版協議,並對重要的合同條款進行詳細約定。

此外,消費者作為締結合同的一方,同樣應履行恪守合同約定、尊重契約精神的義務。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固然應當得到保障,但也應當依約履行相應合同義務,不應無理違約。

法院

買家質疑無證據構成違約

車行有權沒收定金

法院組織雙方到現場驗車。征得雙方同意後,法院當場封存案涉車輛,準備 對該車是否屬於二手車等事項進行司法鑒定。但陳先生認為鑒定費用太高,遲遲 未按時預交鑒定費,鑒定被依法終止。

法院經審理認為,結合雙方微信聊天上下文理解,應視為陳先生對於《車輛 訂購確認書》的內容以及雙方補簽書面合同的方式進行了確認,陳先生的付款行 為實質是在履行該訂購書的內容,故雙方的買賣合同關係已成立。

根據民事訴訟"誰主張、誰舉證"的證據規則,陳先生既然懷疑涉案車輛是 二手車,就應提供證據證明。

陳先生申請對此司法鑒定,但因其未及時繳鑒定費而導致鑒定程式終止,應 承擔舉證不力的後果。故陳先生主張案涉車輛並非新車的依據不足,法院不予採 信。

涉案車輛是貴重物品,並非可隨意取得、更換的貨物,車行已提供了符合雙方約定的車輛,且提供了合法來源,陳先生無正當理由拒絕提車,並要求車行提供其他符合雙方約定的車輛供其查看,其要求並不合理。車行拒絕為其換車,並無不當。在陳先生明確表示不會要車的情況下,合同不再履行,車行有權沒收其定金5萬元。

法院遂作出一審判決,駁回陳先生的訴訟請求,也駁回了車行的反訴請求。 日前,該判決已生效。